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史慈芬

電話：04-37061159

電子信箱：e-22f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16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40016910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預定於114年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2月17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400148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金管會辦理「114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」，如貴校有意願，請至金管會官網（<https://www.banking.gov.tw>），並點選首頁「公告資訊/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」進行線上報名，並留聯絡人電子信箱。如有其他問題請洽詢專線：(02)8968-9711。
- 三、另為強化落實民眾金融消費保護教育，金管會銀行局已於113年製作「金融支付工作之防詐宣導篇」金融知識宣導微



電影，並已置於金管會官網平臺（<https://www.fsc.gov.tw>；請點選首頁「機關介紹/影音平臺/金管會YouTube影音頻道」）。

四、檢附金管會原函及前項微電影宣導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